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1) 延長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豁免 (2) 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狀況及建議延長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豁免。除非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隨要約(定義見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綜合文件)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下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要約人亦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銷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各份有條件協議須待公眾持股量恢復後方告完成。

誠如該公告所載，要約人目前正就進一步銷售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份與三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並且仍然物色其他潛在投資者，而鑒於現時市況及臨近中國新年假期，因此要約人須要更多時間與有關投資者磋商條款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以及物色其他投資者。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延長豁免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授出延長豁免期間，並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載列下列復牌指引：

-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宣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惟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較短的指定補救限期。

本集團謹此強調，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已繼續其一般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業務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